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000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2000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82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權就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下述事項，訂立規例：—

- (a)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或資格；
- (b) 提名所需繳存的選舉按金款額；及
- (c) 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而言，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須取得最低比例數目的票數，方可獲發還於提交提名書時所繳存的選舉按金(“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建議

3. 由於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簽署人及選舉按金的安排運作良好，我們建議就二零零零年的選舉，採取相同的安排。有關建議如下：

- (a) 立法會選舉：—
 - (i) 地方選區選舉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為 100 名，而所有其他選舉則需 10 名；

- (ii) 簽署人必須是有關候選人參選的選區或選舉界別的登記選民，其可簽署提名的候選人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有關選舉界別的席位數目，惟在地方選區選舉中，簽署人只可為一份候選人名單的提名書簽署；
 - (iii)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款額為 50,000 元，而所有其他選舉則需 25,000 元；及
 - (iv)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為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的 5%。
- (b)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i) 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為 5 名；
 - (ii) 簽署人必須是有關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登記投票人，其可簽署提名的候選人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有關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
 - (iii)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款額為 1,000 元；及
 - (iv) 沒收選舉按金基準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有效票總數的 2.5%。

修訂規例

4. 現行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訂明在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提名所需的簽署人數目及資格，以及選舉按金款額。該規例亦規定沒收選舉按金基準。由於我們建議有關簽署人及選舉按金的規定維持不變，因此修訂規例僅旨在因應《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條例)的制定，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修訂規例將於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內和人權無關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修訂規例對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在一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蘇植良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檔號：CAB C1/30/11